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89號

原 告 宋璧君

被 告 譚偉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5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曾家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